

嘉義市私立輔仁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業輔導實施計畫

114 年 1 月 6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

1. 依據：教育部 113.8.30 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403868A 號令修正「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」及本校「課業輔導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2. 目的：提昇學生學習興趣，增進學習成效。
3. 實施方式及時間：
 - (1). 對象：本校國中一、二、三年級全體學生。
 - (2). 辦理原則：
 - I. 辦理學生課業輔導內容，與學生平時所習各科課程有關。
 - II. 安排學科複習及課業輔導，並規劃充實及補強性課程。
4. 實施日期及節數：
 - (1). 實施日期：115 年 02 月 23 日 (一)~115 年 06 月 25 日 (四)
 - (2). 實施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16:10~17:00，每週 5 次，合計 18 週(國三到 5/29，合計 14 週)
 - (3). 上課期間扣除段考、國定假日及放假日，請假需告知任課老師（或課輔班導師），若無故缺課依校規處理
5. 輔導方式：由原課程任教老師擔任課程輔導為優先，且以原班級教室上課為原則。
6. 本實施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.....請沿虛線撕下交回.....

嘉義市私立輔仁中學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 課業輔導通知書				
學生資料	科別	國中部		班級
	姓名			座號
參加意願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參加			
家長簽名				

備註：1. 學生如不參加課業輔導者，仍請由家長簽名後繳回本回條。

2. 本回條交由各班學藝股長統一收齊後，於 01 月 08 日 (四)放學前繳回教務處教學組。